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17〕4号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委员工作职责（暂行）

为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党建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学院党总支委员的职责，规范总支委员的各项工作，发挥党总支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普通高等学校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特制定学院各党总支委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 一、党总支书记：

1. 全面主持党总支工作，组织起草党总支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宣传、执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及有关决议。

2. 组织召开学院党员大会；召集总支委员会、总支民主生活会等；做好党总支班子、支部班子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

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

3. 组织检查总支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总支委员会、学院党员大会报告。

4. 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经常听取学院党员和工作人员对总支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

5. 协调好学院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 和院长共同主持学院党政联席会；参与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

## **二、党总支副书记：**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助总支书记做好党总支的日常工作。

2. 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做好研究生的党员发展工作。

4. 负责学院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5. 协助总支书记做好学院分工会工作。

## **三、组织委员：**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助总支书记开展组织工作，完成校党委组织部下达的任务。

2. 起草党总支组织工作计划，做好党总支组织生活内容安排及检查督促工作。

3. 准确掌握发展党员工作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负责党员管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和收缴党费工作，公布党费收支情况；负责党员信息库的建立、管理、维护工作。

4. 配合总支书记做好党员和干部的民主评议工作。

5. 完成党总支布置的与组织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 **四、宣传委员：**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助总支书记开展宣传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完成校党委宣传部下达的任务。

2. 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要求，提出宣传工作意见，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3. 及时了解学院党内外师生思想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计划和建议，做好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4. 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负责党员政策与理论学习工作。

5. 完成党总支布置的与宣传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 五、纪检委员：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助总支书记开展纪检工作，完成校党委纪检委员会下达的任务。
2. 关注学院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并及时向总支委员会报告。
3. 提出并落实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的计划。
4. 建立和完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5. 完成党总支布置的与纪检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 六、统战委员：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做好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领导班子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广大师生对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必要性认识。每年至少要利用一次党日活动、教工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党员和教工学习党的统战理论、方针和政策。
2. 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党总支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关注党外知识分子思想状况，及时发现、培养党外后备人才。
3. 贯彻落实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办法，带头密切同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倾听他们的呼声。坚持联系交友和服务引导相结

合、日常管理和人文关怀相结合，通过联系交友、新老教师结对共建、谈心谈话、困难帮扶等多种形式，耐心细致做好党外青年教师、归国留学人员的思想工作。

4. 贯彻落实学校重大事项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办法，就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邀请有关党外代表人士座谈，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5. 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成员发展的考察工作，支持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工作。

6.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同少数民族师生的联系，做好抵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的相关工作。

7. 做好港澳台侨师生相关工作。

8. 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统战工作。

## **七、保卫委员：**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助总支书记开展保卫工作，完成校党委保卫部下达的任务。

2. 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教育。

3. 了解和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发现和解决安全保卫工作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学院的群体性事件。

4. 完成党总支布置的与保卫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 八、青年委员：

1. 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协助总支书记开展青年工作；配合校团委，指导团总支、团支部开展活动。

2. 指导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科技知识，做好本职工作。

3.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4. 完成党总支布置的与青年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 九、保密委员：

1. 依据党和国家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完善学院保密规章制度、拟定工作计划及措施，贯彻实施院党委决策和部署。

2. 负责学院保密关键要害部门、部位的确定和调整工作；开展全院范围内的保密宣传和教育活动；对于重大失、泄密事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失、泄密事件造成的损害；负责学院日常保密工作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及保管，建立健全学院保密工作档案。

3. 组织对全院进行保密安全检查，重点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保密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保密安全隐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对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工作。

4. 督促指导学院科研项目和学院文件的定密及密级变更工作；负责“三密”（绝密、机密、秘密）文件管理，机要件的接收、送达以及全院公章制作的审批等工作。

5 负责指导、审批、监管全院作废涉密载体、介质、文件、内部资料的销毁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科技论文和学位论文、上网信息及重大事项的保密审查工作。

6. 完成总支书记布置的与保密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